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

即　具保人　盧柏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柏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盧柏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出具聲請人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其後該案經判決確定。嗣經聲請人委託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並將上開傳票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至受刑人之住居所，並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詎

受刑人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聲請人乃依法拘提，亦未能拘提到案，聲請人因此於115年7月14日發布通緝，受刑人迄今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且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通緝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